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邱德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雷美寶小姐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上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有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十,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 案所載列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第4B段之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5. 提呈以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作以下修訂:

(a)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即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細則第2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第5行「之股東大會」一詞後之字眼「並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其中説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前提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情況下,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
- (ii) 於現有細則第2(h)條結尾處「送出通告」一詞後加入「根據細則第 59條」之字眼。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最後一行「不少於十四(14)日」一詞,並於現有細則第2(i)條結尾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之字眼。

(c) 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一詞後之字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結尾之「;及」並以句號代替。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d) 細則第51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第2行「以廣告形式於」一詞後「指定報章及 (如適用)」之字眼。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第2行「任何」一詞後之「其他」一詞。

(e) 細則第59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1行「股東週年大會」一詞後加入「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之字眼。
- (i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2行「須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一詞。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第3行「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字眼後「通告」一詞,並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字眼取代。
- (iv)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4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 字眼後加入「通告一一詞。
- (v)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第3行「不少於足十四(14)日」字眼後「通告」 一詞,並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字眼取代。
- (v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最後一行「但」一字後加入「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之字眼。
- (vii) 於現有細則第59(2)條第3行「大會舉行地點」一詞後加入「及將於 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細節」之字眼。

(f) 細則第66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3行「舉手」一詞,並以「投票表決」一詞取代。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3行「親身出席」一詞之後「(或倘為法團, 則由法例第78條項下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擁有一票之受 委代表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字眼。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11至12行「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 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字眼。
- (iv) 於現有細則第66條第12行「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予議決」 字眼後加入「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刪除其後餘下的所有字眼。

(g) 細則第67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67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h)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1行「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字眼,並以「該」一字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1行「大會決議案」字眼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

(i) 細則第69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69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j) 細則第70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70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k)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字眼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 決,」之字眼。

(1)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3行「可投票」字眼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11行「其續會」字眼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m) 細則第8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80條第6行之「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 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後刪除「或倘於大會或續 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 二十四(24)小時,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之字眼。
- (ii) 於現有細則第80條第12行之「惟續會除外」後刪除「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字眼。

(n) 細則第81條

於現有細則第81條第4行之「被視為賦予授權」後刪除「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之字眼。

(o) 細則第82條

於現有細則第82條第7行之「或續會」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字眼。

(p) 細則第16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第20行之「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後加入「及註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字眼。
- (ii)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第21行之「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後加入「但必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字眼。

(q) 細則第161條

於現有細則第161(b)條第5行之「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 後加入「或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涵義 之任何「公司通訊」)首先在網站上登載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字眼。

>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十二樓一二一一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 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